

第1.6章 自我声明及OIE官方认证程序

第1.6.1条

总则

OIE成员欲就OIE名录疫病或其他动物疫病自我声明为无疫国、无疫区或无疫生物安全隔离区，成员可将其所声明的疫病状态通知OIE，OIE可对外公布这一声明，但这并不意味着OIE认可该声明。OIE不公布有关牛海绵状脑病（BSE）、口蹄疫（FMD）、牛传染性胸膜肺炎（CBPP）、非洲马瘟（AHS）、小反刍兽疫（PPR）和猪瘟（CSF）的自我声明。

成员可就以下状态向OIE申请官方认证：

- 1) 国家或地区的牛海绵状脑病风险状态；
- 2) 国家或地区无口蹄疫，包括非免疫或免疫无疫；
- 3) 国家或地区无牛传染性胸膜肺炎；
- 4) 国家或地区无非洲马瘟；
- 5) 国家或地区无小反刍兽疫；
- 6) 国家或地区无猪瘟。

OIE不就其他动物疫病状态提供任何官方认证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成员应提交文件，说明申请国或地区的兽医机构遵守了本法典第1.1章、第3.1章、第3.2章以及本法典和《陆生手册》中相关疫病章节的规定。

成员申请疫病状态官方认证或要求OIE批准其官方控制计划时，应向OIE疫况部提交本法典以下章节（如适用）所要求的信息：第1.7章、第1.8章、第1.9章、第1.10章、第1.11章或第1.12章。

OIE第15号（行政程序）和第16号（经费义务）决议对OIE疫病状态的官方认证和状态维持有详尽描述，这些决议于2015年5月由第83届全体大会通过。

注：于2009年首次通过，于2018年最新修订。